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 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是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某类份额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与金额级差。"现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仍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根据《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少于 3000 万份(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现将该标准调整为: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少于 100 万份(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也可登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tzg.com)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336。

特别提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请按照推广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 要求办理。推广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 仅代表接收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 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